

滑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部署开展创新行政执法方式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2021年以来，我局积极部署探索创新执法方式，广泛运用非强制性执法手段，积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

一是牢固树立服务理念。我局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结合全县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特点、规律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以“强化预防、深化监管、落实责任”为工作重点，用实际行动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加强对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和业务能力的培训，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常态化开展以实战为主的执法练兵、实操比武、案卷研讨等活动，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季学习、季测试、周培训、周检验等活动，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服务理念，推动执法能力水平全面提高。

二是开展服务性执法。近年来，我局持续推进“执法+服务”“执法+专家”式指导性服务执法，紧盯所监管行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特种作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定期聘请安全专家对企业进行诊断性检查服务，充分利用专家

技术优势，帮助企业发现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指导企业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增强企业自查自改意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是推行说理式执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探索柔性执法方式，让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在执法过程中，坚持精准服务与监管执法并举，强化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的宣讲，以及典型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等，通过全程专业化的“说理式”执法，让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能够自觉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并督促企业全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四是创新案件管理。狠抓案件质量管理，建立长效的案件审核机制，规范了办案程序和法律法规的适格，建立《滑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对局内设办案机构承办的已立案并调查终结的行政处罚案件，要进行法制审核并实行双项集体讨论，即所有按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都要经办案机构讨论，并经局案审会讨论，重大执法决定还要按程序提交局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以及讨论未通过的，一律不得作出执法决定。

通过探索开展创新式的行政执法，加快推进了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执法专业水平，推动应急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2023年6月15日

